



编者按

今天是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数字变革中的知识产权”遇上生成式AI的狂飙突进,一场关于创作与版权的“攻防战”打响——从“林黛玉倒拔垂杨柳”的荒诞二创,到两小时写歌赚数万元的“AI神曲”,技术正在改写规则,而法律也在追赶答案。争议的本质是技术与法律的角力。AI“学习”版权作品算不算复制?模仿曲风是“偷师”还是创新?风格属于思想自由还是表达剥夺?平台、开发者与用户的责任如何分割?这些问题引发社会各界关注。法治经纬聚焦AI生成内容的版权问题,对话专家与创作者,寻找依法治理的路径。敬请关注。

AI“魔改”:创作自由还是侵权行为?

记者调查AI生成内容乱象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殷增梓

“林黛玉倒拔垂杨柳”“孙悟空大战诸葛亮”……这不是新版《红楼梦》和《西游记》,而是AI技术“魔改”下的经典名著。近日,一段“赛文奥特曼版诸葛亮”短视频在社交平台火爆,网友调侃:“AI把经典玩坏了!”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多元化的艺术重构形式被催生,从影视二次创作、AI歌手翻唱到绘画风格模仿,AI生成内容(AIGC)在拓宽创作边界的同时,也让“合理使用”与“侵权”的界定愈发模糊。

普通用户仅需输入指令即可生成绘画、音乐甚至视频作品,但随之而来的版权纠纷却频频引发争议——AI生成内容的法律责任究竟如何划分?《法治日报》记者对此展开采访。

AI“魔改”层出不穷

从《泰坦尼克号》的经典镜头,到《让子弹飞》的“敢杀我的马”;从周润发的美元点烟,到张敏的回眸一笑,没有什么照片是不能“吉卜力化”的。

吉卜力风格,是指日本吉卜力动画工作室(由宫崎骏等人创办)的艺术风格,具有手绘动画、色彩柔和等特点。

“吉卜力化”在社交平台刷屏背后,OpenAI的GPT-4o模型“立大功”,用户只需借助图像生成功能便可生成吉卜力风格的照片。

比如,有网友借助OpenAI最新推出的GPT-4o多模态模型,将经典宫斗剧《甄嬛传》进行吉卜力风格转换,生成的动画版视频上线。人物方面,GPT-4o对甄嬛、皇后、叶澜依等角色进行了风格化处理,在保留原特征的同时,放大了二次元审美元素——面部轮廓更柔和、眼睛更大且更具神采。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殷增梓

AI模仿曲风算侵权吗

输入关键词,两小时产出一首“周杰伦风”情歌,两周赚了5位数——近期,程序员杨某用AI制作的歌曲《××爱人》在社交平台爆红,却将AI音乐推上版权争议的风口浪尖。

“雨天、分手、咖啡——点击生成!”在某AI音乐工具中,《法治日报》记者输入三个关键词,几秒钟后便得到一首完整的伤感情歌,旋律流畅,歌词押韵。

在北京工作的音乐教师方青(化名)告诉记者,这种“量产”模式正席卷音乐圈:某平台歌单中,大量存在“AI神曲”,甚至有用户日更30首“碰运气”。

杨某的《××爱人》正是典型:模仿周杰伦曲风,歌词由AI生成,播放量破20万。但爆红后,该歌曲被多位音乐人举报“不正当竞争”,指控AI创作侵犯原创者权益。音乐人阿朵直言:“AI作曲软件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作品训练模型,用户也几乎没人遵守知识共享协议(CC协议),用其创作是在剥夺音乐的人性温度。”

记者注意到,争议核心直指AI模型的“学习”过程。受访专家指出,用版权作品训练AI,如同未经许可复制他人乐谱。若训练数据包含非公开内容(如付费专辑),即构成侵权。

“不论是模仿文风、曲风,抑或其他作品的创作风格,都不侵犯原创者的著作权。作品风格属于著作权法所不保护的思想,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一是因为它不确定,二是因为对作品风格的设权保护将导致给后续创作行为造成极大限制,损害公共利益。但是,任何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作品进行AI模型训练的行为,在现行法框架下都属于侵权行为。输入端涉及未经许可的复制行为,AI作曲软件也不例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孙山说。

他认为,输出端对作品的使用,也就是内容生成行为,目前还没有明确定性,处于空白地带。按照当前的主流观点,使用者通过不断输入提示词和调整参数等行使用AI模型生成内容,对生成内容的独创性体现出其贡献的,应当对生成内容享有著作权。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特聘研究员姚叶分析,判定侵权的关键在于“接触+实质性相似”。若AI模型接触过特定作品,且生成内容与原作者风格高度重合,可能构成侵权。例如,《××爱人》若被听众普遍认为“太像周杰伦”,即便无直接抄袭段落,仍存在法律风险。

但难题在于,曲风属于“思想”还是“表达”?受访专家认为,著作权法明确“思想不受保护”,因此单纯模仿风格难以追责。法律禁止的是复制“表达”,比如直接使用原创旋律或歌词,但AI的“拼凑式创作”正游走于灰色地带。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面对乱象,腾讯音乐等平台已拒绝签约AI生成歌曲,但一些中小平台仍放任“野蛮生长”。个别用户通过“AI批量创作+机器人刷量”套取版税,一首歌成本不足1元,月收益可达数万元。

更复杂的责任在于多方主体界定。“AI工具开发者是否该为侵权‘背锅’?”受访专家指出,若平台明知用户侵权仍提供技术支持,需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环境多变而复杂,我们仍需合理路径来保障原创者的权利。”姚叶认为,法律法规方面,要平衡“拥抱技术”与“权利保护”两个方面,通过完善法律解释进行漏洞填补,让公众对于侵权的判断能够预见;在法律之外,也应当鼓励建立行政规章来改变现状。

因为该模型能够“精准还原”吉卜力工作室的独特风格,引发了关于OpenAI是否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吉卜力作品进行训练的质疑。

有业内人士解释,AI模型能够生成吉卜力风格的图片,和模型前期的训练数据相关,大模型对海量数据中所包含的知识进行了学习。利用版权作品训练AI模型是否属于合理使用,以及从网络爬取内容用于数据库是否构成侵权,这些问题目前仍处于法律的空白地带,尚未有明确的法律定论。

不仅如此,AI工具还被一些网友用于“魔改”影视作品——四大名著就是此类短视频素材里的常客。

记者总结大量“魔改”影视作品发现,四大名著的核心人物有了不少新视频:

某视频中的唐僧,不再是那个多次被妖怪抓走,需要徒弟保护的僧人,而是手持各式武器,会各种法术的超级英雄,自己就能把妖怪打得抱头鼠窜;另一段视频中,唐僧和女儿国国王谈起了恋爱,一起用手机拍照、同吃美食秀恩爱。

林黛玉不再“我见犹怜”,而是在AI加持下上演了“林黛玉倒拔垂杨柳”,她还抱着大树和孙悟空展开大战,打得天昏地暗,直到唐僧出面调解才停手。

诸葛亮在某视频中,戴上了赛文眼镜,化身奥特曼大杀四方。

武松在一段视频中为兄报仇,手刃嫂子潘金莲;另一段视频中,武松和潘金莲聊嗨了我,分享食物“气死”武大郎……

付费改编仅需数元

记者调查发现,用AI工具“魔改”影视作品的门槛并不高。

在某交易平台上,有大量标题为“付费AI‘魔改’视频”的帖子,称只需几元至十几元便可请人制作一段AI视频,时长在3秒钟



到3分钟之间,改编内容覆盖大量动漫、影视作品。“Muse AI歌曲代创作”则只需3.5元便可生成一首歌曲,“风格、语言、人声和性别都可以指定”。卖家直言:“用明星脸也行,但容易被告。”

还有人做起了AI教学,如“两天速通AI变现”“AI对口型影视剧保姆级教程”。有免费分享,也有付费课程,其内容一般为教授

亲历者说

“我的画作成了AI的免费饲料”

在这个模型下,输入关键词,就可以得到若干“相似”但又“不同”的画作。

我每张画大概要画三四天,辛辛苦苦地构思,一笔一笔地画,然后就被别人“投喂”到AI大模型,一键生成,成了别人的作品。我的画作成了AI的免费饲料,看着社交平台上与自己作品风格雷同的账号靠着AI画作赚取流量,我感到十分无奈。但是,由于目前AI画作的版权归属并不明确,我甚至不知道该如何维权。

不止是我,上述那条服务协议中的条款如“定时炸弹”般在平台的画师圈子里“平地起惊雷”。大家纷纷选择发帖抗议,最广泛的操作是在个人主页置顶一条声明,使用圈中统一讨论的规范文案说明“本人不授权任何将我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开发、AI模型训练的行为”,甚至有画师直接删除所有作品,销号离开。

但这样的反抗声并没有改变平台的规定。其实,面对平台的力量,普通创作者走法律程序与其对抗,就像螳臂当车。更何况,我还是个“穷学生”,我现在能做的只能是在分享创作与保护

判定,需探究其性质,综合多方因素衡量考虑。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特聘副研究员姚叶说:“对于《三国演义》等经典影视作品,我们需要具体判断二创作品的性质,比如究竟侵犯了原作的什么权利?它对原作的使用范围、数量和质量有没有形成一种例外?如果仅停留在戏谑调侃方面,那么一般认为是合理使用,如果通过恶意剪辑扭曲情节、诋毁原作名誉,则可能侵犯了原创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其他权利。”

在京都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事务部主管合伙人王非看来,此类视频以经典剧集为根基,显然涉及对原作的侵权,但在法律责任界定的角度,AIGC产品的研发者、服务者以及使用者三方是否同样需要对“魔改”视频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成为相关部门判定时的棘手难题。同时,生成视频通过算法对素材重新组合,加工后,将经典影片原有叙事节奏与结构进行了颠覆性调整,传达出截然不同的情感与寓意,其所呈现出的独创性又让相关作品是否侵权难以被轻易裁定。

AI“学习”算偷师吗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孙山告诉记者,目前训练AI模型所使用的版权作品,主要来自网络爬虫的爬取。网络爬虫,是通过模拟人(网络用户)的行为,自动、高效地浏览互联网并抓取所需数据的计算机程序。

“作为技术的网络爬虫是中立的,但网络爬虫技术的应用不是中立的。网站通常会采取诸如运用Robots协议、设置验证码等措施来限制网络爬虫的访问权限。此类措施,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技术措施。”孙山说,利用网络爬虫技术从互联网上爬取海量内容用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具体考

量以下因素:被爬取的内容是否属于开放数据,针对非开放数据的爬取行为才会构成侵权;爬取数据的手段是否合法,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利用网络爬虫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采取的技术措施则构成侵权;使用的目的是否合法,使用的目的如果是为了实质性替代被爬虫经营者提供的部分产品内容或服务则构成侵权;爬取行为是否对权利人造成损害,有损害才有侵权。

“以上述电视剧《甄嬛传》被AI技术改成动画版本为例,目前电视剧《甄嬛传》只在相关视频网站上授权播放,从第6集开始即标识为VIP剧集。显然,电视剧《甄嬛传》不属于开放数据,而VIP的标识也表明权利人采取了禁止接触的技术措施。”孙山分析,进行吉卜力风格转换后生成的动画版视频,未经许可可改编了他人的作品并向公众传播,势必会实质性替代电视剧《甄嬛传》,减少其点播收入,给电视剧《甄嬛传》的著作权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因此,将电视剧《甄嬛传》进行吉卜力风格转换后上线播放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至于对吉卜力工作室作品风格的再现,不构成侵权,因为作品风格属于思想范畴,根据思想表达二分法,风格本身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孙山说。

而在姚叶看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形成了快速大量地对于风格的模仿实践,对于原作市场有很大的损害。如果将所有的风格都一概认定为思想,则很有可能导致利益失衡。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当AI成为“创作者”,关于版权边界的共识应该是:创新不能践踏原创的土壤,技术中立更不意味着责任真空。唯有守住这条底线,AI才能真正成为艺术进化的伙伴,而非埋葬创意的铲子。

漫画/高岳

版权中“夹缝求生”。

这种无力感也体现在我的朋友,同样是业余绘画爱好者陆安(化名)的身上。之前,画师圈中流行一个用来查自己作品是否被拿去训练AI的网站,陆安在网站中输入了自己常用的ID,立刻跳出数张她的原创作品,显示已被投入AI使用,然而她从未向任何第三方授权过,作品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流入了大数据库。

“有点‘走投无路’的感觉。”我们最近经常这样形容自己的心情。作为原创画师,我想说的是,在大家因AI绘画而感到便利的同时,似乎并没有考虑到原创群体的痛苦。但是,如果原创群体不再进行创作,AI学习什么进行“二次创作”?还是AI也能原创?

我和陆安都认真思考过维权的可能性,但作为在读学生,我们真的没有成本和精力去这么做。我们咨询过法律人士,了解到判定AI生成作品构成侵权,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有证据表明侵权人接触到了原创作品,二是原创作品和AI生成作品具备“实质性”的相似,仅仅“看上去很像”是不够的。但是,随着AI技术的不断

断发展,抄袭的痕迹也能通过技术来规避,这就导致相关取证和举证存在困难。而且,就算AI生成作品被判定侵权,但如何对其开发者和使用者进行过错推定和追责,好像也没有答案。

原创者们如同“在黑暗中行走”,没有合理有效的路径阻止侵权行为是一方面,但“甚至不知道某些举动是否侵权”的这种未知和混乱,才是维权中最困难的方面。

当前,在新技术领域版权保护机制的不完善,让许多创作者有一种无力感,即使这些作品并没有被用于商业盈利,我也希望平台能够尊重原创,永久下架这些未经授权使用的模型。

目前,画师群体在防止AI侵权的道路上也作了一些努力:绘画软件CSP推出了防AI爬取数据的保护性水印,通过叠加在原图上的特殊几何图形和光线,干扰AI学习生成的过程。

不可否认,AI的应用是大势所趋。但我希望未来的某一天,能够自由自在地与他人分享作品,互相鉴赏画作,享受给画带来的创作初心与快乐,而不用担心被无意识地“拿去用了”。

(本报记者 赵丽 采访整理)

断发展,抄袭的痕迹也能通过技术来规避,这就导致相关取证和举证存在困难。而且,就算AI生成作品被判定侵权,但如何对其开发者和使用者进行过错推定和追责,好像也没有答案。

原创者们如同“在黑暗中行走”,没有合理有效的路径阻止侵权行为是一方面,但“甚至不知道某些举动是否侵权”的这种未知和混乱,才是维权中最困难的方面。

当前,在新技术领域版权保护机制的不完善,让许多创作者有一种无力感,即使这些作品并没有被用于商业盈利,我也希望平台能够尊重原创,永久下架这些未经授权使用的模型。

目前,画师群体在防止AI侵权的道路上也作了一些努力:绘画软件CSP推出了防AI爬取数据的保护性水印,通过叠加在原图上的特殊几何图形和光线,干扰AI学习生成的过程。

不可否认,AI的应用是大势所趋。但我希望未来的某一天,能够自由自在地与他人分享作品,互相鉴赏画作,享受给画带来的创作初心与快乐,而不用担心被无意识地“拿去用了”。

(本报记者 赵丽 采访整理)

人工智能“创作”成果与人类创作成果的边界,加大分辨人工智能“作者”与人类作者的难度,给法官认定事实与作者、著作权的归属与分配等问题的解决带来不少困难。

在专利保护问题上,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借助乃至完全依托人工智能进行发明或将不再遥不可及。未来,如何回应人工智能的“发明人”身份难题;如何在人工智能超强算力的加持下,实现并平衡好可专利性审查标准的变化幅度,防范人工智能的出现对专利制度造成过大冲击,都将成为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勃兴,既是技术发展的璀璨成果,也是对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深刻拷问。未来的规划路径,应当以“技术—法律—伦理”的协同治理为轴心,着眼于激发人机协同的创造力,让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成为人工智能创新的“护航者”,保障人工智能产业的长远发展。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用法定许可制度为AI技术“立规”

□ 孙山

化解AI模型训练的合法性危机,创设新类型的法定许可制度或许是更为妥当的优选方案。

表面上看,AI模型训练合法性危机的人工智能运营主体在训练时体现出公共利益,但现行规则未能涵盖、豁免训练过程中对作品的使用行为。究其实质,AI模型训练合法性危机是大规模进行作品商业性质的使用过程中协商成本过高引发的市场失灵。

我国著作权法中存在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两大类权利限制制度,前者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公平优先,后者的基本价值取向是效率优先,是否需要支付费用彰显了这种区别。效率取向的法定许可制度保留了著作权人的获酬权,市场失灵的实质决定了法定许可使用制度更适合于化解AI模型训练中的合法性危机。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投喂AI模型以进行

内容生成的行为,很可能构成对复制权的侵犯。这是因为,用户向AI“投喂”他人画作或文字以生成自己的“作品”的行为,实际上是对存储于计算机本地的作品进行了复制,并将副本上传到了AI模型中以供AI阅读的行为,这一行为正好落入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复制权的范围。但是,著作权法在保护著作权的同时也作出了一定的限制。根据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利用人工智能创作生成的内容并不进行市场化运营,而仅仅是为了个人学习、研究而使用,将有可能构成“个人学习、研究、欣赏”类合理使用,但这种情况在实践中比较少见。

此外,用户作出的关于其作品系通过“投喂”他人作品以利用AI模型生成的作品的声明,同样无法成为侵权阻却事由。是否声明使用AI模型,与使用者行为的定性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判定将作品“投喂”给AI模型以进行后续创作的行为侵权与否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征得了